



第 c19-5f 号条令：附录 C-1（修订版）：其它可经营企业

生效日期：2020 年 6 月 6 日

一般要求

下文所列的“其它企业”可复工，但须满足本令所列要求及下文或卫生官员单独发布的行业指南所列的其它要求。选择此类企业旨在遵守加利福尼亚州发布的各项条令，且根据加利福尼亚州决定，可允许此类企业复工，并且应据此解释本附录。

为尽可能降低病毒传播风险，复工之前各其它企业须：

- a. 根据第 15. h 条的规定，针对其员工或公众经常光顾的本县内各工厂设施制定、张贴并实施《社交距离协议》，并向每位员工发放一份《社交距离协议》。如果是在顾客家中提供服务，则其必须至少在提供服务前一天将《社交距离协议》的电子版发送给顾客，而无需在顾客家中张贴。
- b. 按照加利福尼亚州指导文件的要求，制定、张贴、并实施书面健康安全计划，并向每位员工发放一份健康安全计划。在其（涉及相关卫生官员指令中规定的所有适用的最佳实践的）指南中概述计划内容，包括该计划与加利福尼亚州发布的所有适用的全州指南的一致性。全州指南经引用成为本文的一部分，应视为由卫生官员发布。如果是在顾客家中提供服务，则必须至少在提供服务前一天将计划的电子版发送给顾客，而无需在顾客家中张贴协议。

在本附录 C-1 中，“员工”是指在本县提供与“其它企业”相关的货物或服务的以下人员：雇员；承包商和分包商（如在现场销售货物或提供服务的人员或为该业务提供货物的人员）；独立承包商（如“零工”，即通过“其它企业”的应用程序或其他在线界面工作的人员）；获准在现场销售货物的供应商；志愿者；以及应“其它企业”要求定期在现场服务的其他人员。

此外，各“其它企业”都必须符合社交距离要求以及所有相关的州指导文件（见：<https://covid19.ca.gov/industry-guidance/>）、本地指令和卫生官员指令。如果加利福尼亚州指导文件与 2019 年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相关的地方公共卫生命令（包括卫生官员令）之间存在冲突，则以最严格的规定为准。





其它企业清单：

根据本令，“其它企业”包括：

- (1) **零售店和零售供应链企业**（包括室内外购物商场、书店、珠宝店、玩具店、服装店和鞋店、家居和家具店、体育用品店、花店）。
 - a. **复工前提条件。**根据加利福尼亚州决定，可允许此类企业恢复经营。为清楚起见，这项规定不适用于店内就餐餐馆、体育场馆、音乐场所、娱乐场所和剧院等。
 - b. **经营说明及附加条件。**零售企业和零售辅助企业可在规定的限制条件下经营：
 - i. 此类零售店必须（如果可行）提供路边/室外取货或配送服务，包括为驾车的顾客提供免下车取货窗口，以防人群聚集，并保持零售企业内部的社交距离。对于路边/室外取货，零售企业必须做到以下几点：
 - a. 除非（b）小节中另有规定，零售店须能直接通往临近的人行道、街道或小巷，方便顾客采用便捷出行方式取货，防止阻塞人行道或造成行人或车辆拥挤。
 - b. 零售店，包括封闭式室内购物中心内的零售店，如果不能直接通往临近的人行道、街道或小巷，则必须与所使用区域的所有者，包括购物中心运营商或所有者，共同制定一份书面计划，指定明确的室外取货区域。该计划必须说明如何监控和管理取货过程，解决使用任何交通方式的顾客取货问题，与顾客的接触方式不得阻塞人行道或造成行人或车辆拥挤，且应确保社会距离。该计划还必须明确其如何实现与非封闭式购物中心路边取货类似的低接触强度和接触次数。
 - c. 产品必须提前预订，并通过电话、互联网或其它方式远程订购。
 - ii. 提供店内购物的零售店必须在要求的健康和计划中明确可容纳的购物者人数（遵守加利福尼亚州规定的任何要求或限制条件），以确保购物者和工作人员能够保持社交距离，并采取措施实施这一人数限制条件。
 - iii. 生产商品并在此类零售店内出售该等商品的的企业可复工，但复工范围仅限于为此类零售店生产商品。
 - iv. 为此类零售店提供仓储和物流支持的企业可复工，但复工范围仅限于为此类零售店提供相应支持。
- (2) **无需与顾客发生密切接触的有限服务项目**（如宠物美容、遛狗、洗车、电器维修、家政清洁、管道维修）。
 - a. **复工前提条件。**根据加利福尼亚州决定，可允许此类企业恢复经营。此外，这些有限服务所涉及的接触强度较低。为清楚起见，这项规定不适用于店内就餐餐馆、美发沙龙店和理发店等企业。另外，应对这些服务的返岗人数加以限制，且商业活动的总量和缓解措施应能够有效降低由此产生的公共健康风险。



- b. 经营说明及附加条件。有限服务是指服务提供商和顾客之间保持至少六英尺（约 1.8 米）的距离并始终佩戴口罩所进行的服务。工作人员在服务前后须对其所接触的家具表面或顾客物品进行消毒。

(3) 室外博物馆

- a. 复工前提条件。根据加利福尼亚州决定，可允许此类企业恢复经营。此外，室外博物馆所涉及的接触强度较低，且企业员工和顾客的户外接触频率适中。涉及室外接触的企业，其病毒传播风险比室内企业更低。另外，应对室外博物馆的返岗人数加以限制，且商业活动的总量和缓解措施应能够有效降低由此产生的公共健康风险。
- b. 经营说明及附加条件。室外博物馆是指室外设置展览位的博物馆，可在以下条件下经营：
 - i. 员工和顾客须始终佩戴口罩；且
 - ii. 博物馆的所有室内部分不得对公众开放。

(4) 办公室

- a. 复工前提条件。根据加利福尼亚州决定，允许重新开放办公室。另外，应对办公室开放后的返岗人数加以限制，因为本令仍然要求企业仅安排不具备在家办公条件的人员外出办公，且商业活动的总量和缓解措施可有效降低由此产生的公共健康风险。
- b. 经营说明及附加条件。如果不属于“重要企业”、“户外企业”或“其它企业”，则企业可开放其办公室，但仅限于向不具备在家办公条件的员工开放，并且此类业务运营办公室必须确保尽量减少与公众的接触机会，保证室内没有人与人之间的商业活动，同时必须满足《社交距离要求》和《口罩佩戴令》。

(5) 加利福尼亚州规定的重要企业

- a. 复工前提条件。被加利福尼亚州列为重要基础设施领域的任何企业（参见：<https://covid19.ca.gov/essential-workforce/>）可恢复生产，由企业内重要劳动力开展工作。此类“其它企业”恢复运营后增加的返岗人数应有限，因为本令此前已经明确了 26 类重要企业，且本令要求企业仅可安排不具备在家办公条件的人员外出办公。

(6) 礼拜场所

- a. 复工前提条件。对在礼拜场所由专人提供的服务进行有效监管，以确保满足社交距离、口罩佩戴和所有其它要求，包括执行卫生官员下达的命令，从而大大降低病毒传播的可能性。此外，根据加利福尼亚州决定，可允许此类企业恢复经营。



- b. 说明和条件。除了遵循所有加利福尼亚州指导文件和疾病控制和预防中心发布的指导文件（参见：<https://www.cdc.gov/coronavirus/2019-ncov/community/organizations/index.html>）（在此引用并作出规定）之外，如果《社交距离协议》中也解释了礼拜场所如何实现以下方面内容，则礼拜场所可恢复由专人提供的服务：
- i. 在可行的情况下安排易感员工（50 岁以上或有慢性疾病者）在家办公；
 - ii. 强烈禁止易感教堂会众（50 岁以上或有慢性疾病者）参与由专人提供的服务，并强烈建议他们线上参与；
 - iii. 尽可能重新调整工作流程，以增加员工在家办公的可能；
 - iv. 在礼拜堂参加宗教仪式和文化仪式的人数最多不得超过建筑可容纳人数的 25% 或 100 人，以较低者为准。自 2020 年 5 月 25 日起，加利福尼亚州将至少每 21 天审查一次相应场所对这一参加人数限制的执行情况。加利福尼亚州表示，其将评估施加的这些限制对公共卫生的影响，并作为分阶段恢复礼拜场所活动的一部分提供进一步的指导。加利福尼亚州做出任何变更后，卫生官员也将考虑作出进一步的变更；
 - v. 禁止任何人在礼拜场所内的任何地方进食或饮水；
 - vi. 如果开放洗手间，则应在每次使用之后清洁洗手间；
 - vii. 如果礼拜场所的入口和出口设置有安全距离标志线，应至少标记六英尺（约 1.8 米）的间隔距离，确定个人应站的位置，以保持足够的社交距离；
 - viii. 礼拜场所的过道应设定为单向通行，以保持社交距离；
 - ix. 儿童必须始终由其家属/居住单元的责任人照料，在参加礼拜时不得与其他家庭的儿童进行任何互动。此外，礼拜场所必须暂停无法保持至少六英尺（约 1.8 米）社交距离的儿童活动和服务（包括共享的游乐区）；且
 - x. 禁止服务后聚会。

(7) 室外用餐

- a. 复工前提条件。室外用餐需确保可获得新鲜烹制的食物，传播风险相对较低。由于餐饮服务将仅限于室外区域，因此增加的活动总量应适度把控。此外，室外互动和活动的传播风险低于大多数室内互动和活动。确保适当的社交距离，并限制家庭之间的交往的情况下，可大幅度降低与这些业务相关的风险。
- b. 说明和条件。先前获准提供店内就餐服务的餐厅和其它餐饮机构，除本令中其它要求外，还可提供室外桌餐堂食，但必须遵守以下要求和限制：
- i. 室外座位的安排必须限制在一张桌子上的顾客人数不超过 6 人，所有顾客必须来自同一家庭或居住单元。不同家庭或居住单元的成员不得同桌用餐；
 - ii. 桌子的摆放必须确保每张桌子之间有六英尺（约 1.8 米）的距离，这样每桌顾客与临近顾客都保持六英尺（约 1.8 米）的距离；
 - iii. 多个家庭或居住单元可以使用休息室区域，如火坑，前提是各家庭之间一直保持六英尺（约 1.8 米）的距离；
 - iv. 此时禁止开展娱乐活动；



- v. 室外用餐、室外座位安排和餐饮服务必须符合当地法律、法规和许可的要求，包括：
1. 对于完全停业一个月或更长一段时间后重新开业的餐厅和其它餐饮机构，经营者应在开业前确保：
 - a. 所有设备、管道和通风系统运作正常；
 - b. 停业期间储存在现场的所有食物均在适宜温度下保存，未受到污染（如不确定，应丢弃食物）；
 - c. 丢弃所有过期食物；
 - d. 控制虫害、鼠害；
 - e. 对所有设施进行彻底清洁；且
 - f. 工作人员接受最新的食品处理人员培训或认证。
 2. 对于所有餐厅和其它餐饮机构，无论是否曾经停业过：
 - a. 如果之前没有进行清洁和消毒，则对餐饮区和所有其它未使用的区域进行清洁和消毒；
 - b. 查阅加利福尼亚州“COVID-19 行业指南：店内就餐餐馆”中的指导。参见 <https://covid19.ca.gov/pdf/guidance-dine-in-restaurants.pdf>。按照本令的要求，执行适用于特定餐厅运营的指导标准。包括员工培训、员工健康监测、使用物理隔离方法或屏障、在顾客区域使用个人防护用品（PPE），如口罩、改善清洁和卫生状况，以及其它适用的指导标准；
 - c. 在每个入口处附近张贴本令要求的书面健康安全计划以及《社交距离协议》，方便公众和员工查阅。餐饮机构可使用“Ca1/OSHA COVID-19 店内就餐餐馆通用检查表”（“通用检查表”），参见 <https://covid19.ca.gov/pdf/checklist-dine-in-restaurants.pdf> 作为书面健康安全计划的框架，勾选适用框。参见《社交距离协议》（附录 A），网址为 https://www.smchealth.org/sites/main/files/file-attachments/final_appendix_a_-_social_distancing_protocol_unlocked_0_0.pdf；且
 - d. 指定 COVID-19 主管/负责人以确保餐饮机构的健康安全计划和《社交距离协议》的执行。营业期间，指定的 COVID-19 主管/负责人应常驻现场。
- vi. 可供室外用餐的机构必须提供路边取餐、外卖和/或送餐服务。取餐或外卖点必须位于室外用餐区以外的其它区域，以防止顾客误入室外用餐区；
- vii. 接待位置必须位于室外用餐区的入口，以防止顾客不必要地穿过室外用餐区；
- viii. 如果允许狗进入室外用餐区，则主人必须确保用皮带拴住，并与非同一个家庭成员的顾客保持至少六英尺（约 1.8 米）的距离；
- ix. 十二岁或十二岁以下儿童的监护人需要确保其子女始终遵守社交距离准则；
- x. 酒可以在用餐时与餐食一起卖给顾客，但不得单独出售。
- xi. 酒吧区不得对顾客开放；
- xii. 卫生间应该经常消毒；
- xiii. 室外用餐区应设置洗手液或洗手台；且
- xiv. 除非坐在餐桌旁，否则顾客必须戴口罩。



(8) 租船

- a. 复工前提条件。租船所涉及的接触强度较低，且船员、船长和顾客的室外接触频率适中。涉及室外接触的企业，其病毒传播风险比室内企业更低。另外，应对租船的返岗人数加以限制，且商业活动的总量和缓解措施应能够有效降低由此产生的公共健康风险。
- b. 说明和条件。租船可在下列条件下运营和载客：
- i. 船上的人数必须加以限制，时刻保持至少六英尺（约 1.8 米）的距离；
 - ii. 杆架之间必须至少间隔六英尺（约 1.8 米）；
 - iii. 船上必须禁止共用设备或其它物品，即鱼饵和渔具或双筒望远镜；
 - iv. 在登船前，乘客在码头上等候时必须相距至少六英尺（约 1.8 米）；
 - v. 乘客之间不得握手、共用食物或饮料或者进行任何身体接触；
 - vi. 乘客不得与船员或船长握手、共用食物或饮料或者进行任何身体接触；
 - vii. 每次航行后必须清洗船只和设备；
 - viii. 浴室（如有）每次使用后必须消毒，并备有洗手液或肥皂和水；
 - ix. 船上必须备有洗手液；
 - x. 在船长或船员允许登船前，乘客不得登船；
 - xi. 船上必须提供非接触式支付方式；
 - xii. 乘客只可携带手提式午餐冷却器。船上不允许使用大型冷却器；
 - xiii. 船员、船长和乘客必须始终佩戴口罩（饮食时除外）；
 - xiv. 应根据需要经常清洁栏杆、柜台和座位区，以保持卫生良好；且
 - xv. 乘客应按照船员或船长的指示一次一人下船。

同一家庭或居住单元的乘客之间无需保持社交距离。为了清楚起见，同一家庭或居住单元的乘客之间无需保持六英尺（约 1.8 米）的距离，杆架间的距离可小于六英尺（约 1.8 米），且可以共用设备、食物或饮料。